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度

委托单位：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9]第 2322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斯太尔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斯太尔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此次审计中，我们识别出斯太尔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斯太尔面临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停滞、员工离职或放假、关键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情况，导致组织机构正常运转受阻，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2、斯太尔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未依据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过程等依据不充分，影响财务报表中相应资产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的财报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斯太尔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斯太尔于2018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斯太尔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斯太尔公章使用登记簿未连续编号，目前生产经营停滞，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控监督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斯太尔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丁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号: 105077873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8月 10日



证书序号: 000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